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 2022 年度抽检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第 9 期）

关于 NCP22220100242230176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2220100242230176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东风大街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东风大街店销售的韭菜，购进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5 日，经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对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东风大街店销售的韭菜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韭菜 6 公斤，货值 24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新王东豆制品店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同时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分则第九节第 227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东风大街店在购进该批次韭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09 月 22 日



关于 NCP22220100242230190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2220100242230190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东风大街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东风大街店销售的芹菜，购进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5 日，经检验，二甲戊灵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对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东风大街店销售的芹菜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韭菜 8 公斤，货值 39.04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新王东豆制品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同时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

行)》第二章分则第九节第 227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的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东风大街店在购进该批次韭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附件 3

关于№:NCP22220100242230456 批次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2220100242230456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买水果批发店

(一) 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买水果批发店销售的苹果,购进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9 日,经检验,啉虫脒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判断为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买水果批发店销售的苹果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苹果 20 公斤,货值 190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买水果批发店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总则第九条第（三）项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6日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买水果批发店在购进该批次苹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7月20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9月22日



关于 NCP22220100242230243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2220100242230243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胖蔬菜批发零售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胖蔬菜批发零售店销售的螺丝椒（辣椒），购进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判断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胖蔬菜批发零售店销售的螺丝椒（辣椒）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螺丝椒（辣椒）8 公斤，货值 40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胖蔬菜批发零售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总则第九条第（三）项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6日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胖蔬菜批发零售店在购进该批次螺丝椒（辣椒）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7月20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9月22日



关于 NCP22220100242230244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2220100242230244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三、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胖蔬菜批发零售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胖蔬菜批发零售店销售的尖椒（辣椒），购进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判断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胖蔬菜批发零售店销售的尖椒（辣椒）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尖椒（辣椒）10 公斤，货值 50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胖蔬菜批发零售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总则第九条第（三）项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6日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胖蔬菜批发零售店在购进该批次尖椒（辣椒）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7月20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9月22日



关于 NCP22220100242230247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2220100242230247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四、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长春车城万达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长春车城万达店销售的螺丝椒（辣椒），购进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判断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长春车城万达店销售的螺丝椒（辣椒）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螺丝椒（辣椒）20 公斤，货值 59.57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长春车城万达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总则第九条第（三）项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6日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长春车城万达店在购进该批次螺丝椒（辣椒）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7月20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9月22日



关于 NCP22220100242230175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2220100242230175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五、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晶蔬菜批发零售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晶蔬菜批发零售店的韭菜，购进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2 日，经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判断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晶蔬菜批发零售店的韭菜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韭菜 8 公斤，货值 20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晶蔬菜批发零售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

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总则第九条第（三）项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6日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晶蔬菜批发零售店在购进该批次韭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7月20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9月22日

